

依據教育部 112 年 6 月 30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0011596H 號函辦理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11 次招生委員會議決議通過



中國科技大學

China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 僑生專班簡章 (2025 年 9 月入學)

中國科技大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新竹校區 | 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學校網址 | <https://www.cute.edu.tw/>

招生資訊網 | <https://recruit.cute.edu.t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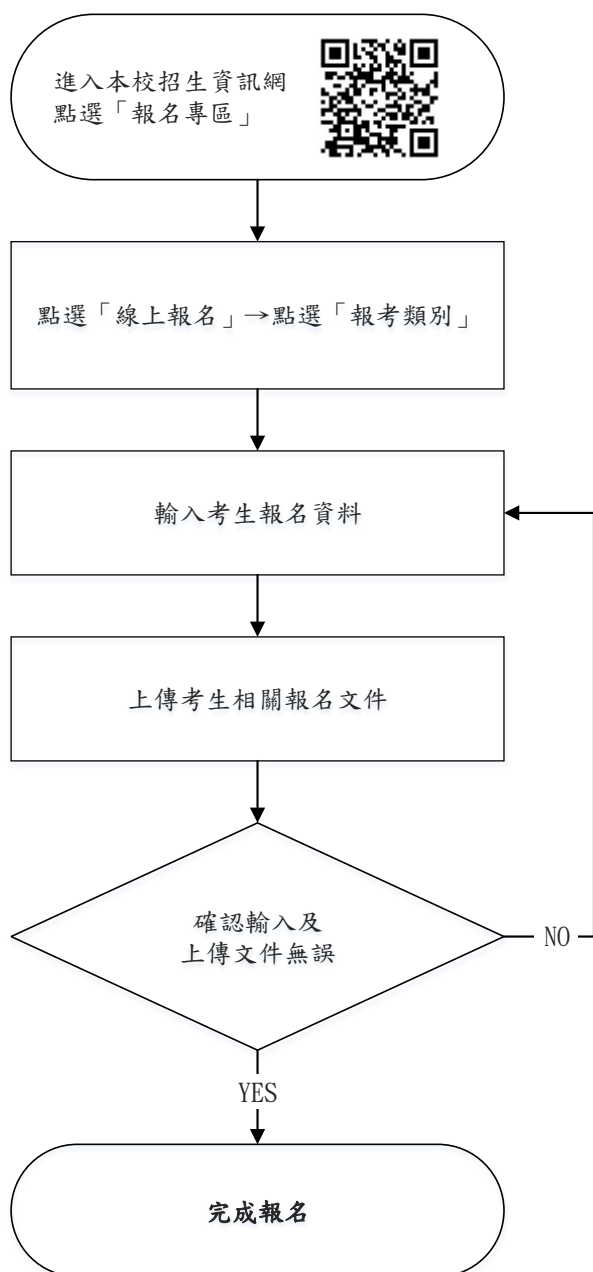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招生重要日程表

項目	日期	地點/辦理單位
簡章公告 (免費下載)	自即日起~	請自本校網站 https://www.cute.edu.tw/ 免費下載列印使用
報名時間	114 年 4 月 23 日(三)10:00 至 114 年 5 月 23 日(五)16:00	◎網路報名 本校首頁→招生中心→招生資訊網→新竹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https://reurl.cc/mrR7GG ◎現場報名:啟我大樓 1 樓 104 室 教務組 ***** ◎非本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學生，遇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欲報考本校，請填寫「特殊案件申請單」(含佐證資料)〔附表七〕及「報名表件」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14 年 5 月 2 日(五)前(郵戳為憑)至本校招生委員會，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非本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學生，一律採掛號方式郵寄或現場報名。
成績查詢	114 年 5 月 28 日(三)起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 (https://recruit.cute.edu.tw)
成績複查截止日	114 年 5 月 29 日(四)16:00	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 電子郵件信箱： hacad@cute.edu.tw
公告錄取名單	114 年 6 月 11 日(三)17:00	請至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https://recruit.cute.edu.tw)
正取生報到日期	114 年 6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一)止	報到地點：啟我大樓 1 樓 104 室 教務組 上午 9:00~12:00 下午 13:30~16:00(不含假日)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期	114 年 6 月 20 日(五)止	教務組
附註：本表日程如有更動，將公告於本校相關網頁。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

報名網址：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竹校區網路報名(請使用 Chrome 瀏覽器)

網路報名日期：自 114 年 4 月 23 日(10:00 系統開放)起至 114 年 5 月 23 日(16:00 止)



注意事項說明：

一、報名前請詳閱招生簡章。

網址：<https://recruit.cute.edu.tw/>

二、網路報名所輸入之資料均須正確符合事實，如於錄取後發現學歷與證件正本不符，本校將取消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三、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四、依招生簡章規定上載各項證明文件。

(1)個人頭像照：近 3 個月 2 吋正式脫帽半身證件照片。

(2)身分證明文件請上傳護照「首頁個人資料」及居留證(正、反面)。

(3)最高學歷證件。

(4)歷年成績單。

(5)備審文件：含自傳、讀書計畫、證照、其它特殊表現。

(6)照片檔上傳格式為 JPG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 JPG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五、完成報名後，系統畫面將出現「報名成功，您的報名編號為：○○○」，同時另寄發 E-mail 郵件報名完成通知至考生信箱。

六、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於網路報名期間，資料若有修正，請電洽招生事務單位，網路報名截止後，不可提出修正報名資料。

七、本項招生管道完成報名後，可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現場」報名方式。

目錄

壹、報考資格	1
貳、招生專班系別、名額	1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1
肆、甄審方式及評分標準	2
伍、網路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2
陸、錄取原則	3
柒、錄取名單公告	3
捌、報到及註冊	3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3
壹拾、其它注意事項	4
壹拾壹、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5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6
附表一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申請表	7
附表二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	8
附表三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9
附表四 考生切結書	10
附表五 成績複查申請表	11
附表六 考生異議申訴表	12
附表七 特殊案件申請表	13

壹、報考資格

本專班以招收合作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產學攜手僑生專班之畢(結)業生為原則，除特別理由，如急難、人道、不可抗力因素外，不接受非合作學校畢(結)業之產學攜手僑生專班學生報名。

※非本專班合作技高僑生專班學生，遇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欲報考本校者：

- (1) 請填寫「特殊案件申請單」(含佐證資料)〔附表七〕及「報名表件」並檢附證明文件，於 **114 年 5 月 2 日(五)前**(郵戳為憑)以掛號方式郵寄至本校招生委員會或是現場報名，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 (2) 本校收案後至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結果定案前之期間，如需申請人補充說明或再提供佐證資料時，請申請人屆時依通知即時補充或提供。以免延誤審核作業，而無法報考。
- (3) 提出申請不代表就能審核通過，請申請人預作審核未通過時之其他升學進路替代方案(例如:同時報考原就讀專班合作科大之僑生專班招生考試...等)，以免錯失個人升學機會。

貳、招生專班系別、名額

學制	招生系科	招生名額	銜接高職學校
四技日間部	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42名	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

備註：若總報名人數不足 30 人時，得招開「危機處理小組」會議，並邀請合作事業單位列席，以保障考生權益。

參、報名方式及繳交資料

一、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三)10:00~114 年 5 月 23 日(五)16:00 止

二、報名方式：網路報名或現場報名。

(一) 網路報名

1、報名網址：<http://recruit.cute.edu.tw/>

2、報名流程：中國科技大學首頁→招生資訊網→新竹校區網路報名系統

報名注意事項:

- i. 於系統輸入資料及上載文件完成報名後，系統畫面將出現「報名成功，您的報名編號為：○○○」，同時另寄發 E-mail 郵件報名完成通知至考生信箱。
- ii. 照片檔上傳格式為 JPG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備審資料上傳檔案格式為 PDF 檔，檔案大小以 5MB 為限。其餘上傳檔案格式可為 JPG 檔或 PDF 檔，檔案大小以 1MB 為限。
- iii. 輸入時如遇到罕見字無法輸入或顯示字體，請先以「*」符號替代。
- iv. 送出前請務必檢查所輸資料正確無誤若網路報名期間結束，則停止修正報名資料。若送出後需修正報名資料，請於網路報名期間(周一至周五)9:00-17:00 電

洽報名試務單位。電話：03-6991111 轉 1122~1124

v. 本招生管道免繳交報名費，完成報名後免寄交相關紙本文件。

vi. 若無法透過此管道完成報名者，請改採用「現場報名」。

(二) 現場報名

1、報名地點：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啟我大樓 104 室)

2、備齊文件：(1)已填妥之報名表

(2)已貼妥之相關證件附件黏貼表

(3)已備妥之書面審查資料。

三、報名資料繳交：

(一) 報名表件

1、報名表單：請填妥報名表各欄位。

2、請備 2 吋照片、護照影本、僑居地身分證影本及居留證正、反面影本。

(二) 學歷證件(畢業證書、同等學歷證明書)。

(三) 歷年成績單

(四) 自傳及讀書計畫

(五)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選繳)：社團參與、競賽成果、獲獎紀錄、專題作品、證照等

四、報名費用：報名費均予以全免。

五、其他注意事項：

(一) 因報名填表或繳件逾期而延誤報名者，責任由考生自負。

(二) 考生於繳交報名資料後，不論錄取與否，一概不予退還。如有發現資料不齊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將取消其報名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三) 考生所繳證件如有偽造、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取消錄取資格，並送有關機關處理；其在入學後始發覺者，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並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件；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四) 請考生務必自行檢視報名資格後才報名，如經准予考試錄取，報到時查核報名資格不符合者，亦不得入學。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名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肆、甄審方式及評分標準

審查項目	審查資料	總成績
書面資料審查	簡歷自傳書面資料	總分 200 分

伍、網路成績查詢及複查申請

一、於 114 年 5 月 28 日(三)開放網站查詢成績，請考生自行上本校招生資訊網查詢成績，本校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考生如對成績有疑義，請儘速提出成績複查申請。

二、成績複查：(一律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

- (一) 對於成績有疑義者，請填妥本簡章〔附表五〕成績複查申請表，並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四)16:00 前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成績複查，逾期不受理。電子郵件信箱：hacad@cute.edu.tw
- (二) 申請複查以申請表所填內容為限，僅得申請一次，並不得要求重新調閱或影印相關資料。
- (三) 複查成績結果，將以電話通知考生。

陸、錄取原則

- 一、最低錄取標準由本校招生委員會訂定，以考生總成績高低排序達最低錄取標準者，於招生名額內為錄取。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 二、同分參酌順序以高中歷年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三、若遇成績相同者，依同分參酌標準進行名次排序，若比序成績仍相同時，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名次排序。
- 四、書面審查資料缺交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柒、錄取名單公告

錄取名單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三)17:00 前公告於本校網站：<https://reurl.cc/WAQkMZ>，供學生查詢，本校不另寄發錄取通知單，如有需要考生可自行上網列印存查。

捌、報到及註冊

- 一、正取生報到 114 年 6 月 12 日(四)至 114 年 6 月 16 日(一)止至本校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或手續未完成者，視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其缺額由本校逕行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 二、錄取生於報到時應依本校規定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正本、歷年成績單正本、護照影本、僑居地身分證件影本及居留證影本等各項證件；尚未取得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者須於規定切結期限內補繳學歷(力)證件正本。逾期未報到或未繳交規定學歷(力)證件正本或逾切結日期仍未繳交學歷(力)證件正本者，均取消入學資格。
- 三、經錄取之學生應依本校規定，所繳證明文件有資格不符、偽造、冒用或變更等情事，本校將撤銷錄取資格；已註冊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且不發給任何相關學業證明；畢業後始發現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或註銷其學位證書。
- 四、經錄取之考生，請依註冊通知單之日期及規定完成註冊，逾期未完成註冊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日後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異議，其缺額由備取生遞補。

玖、學雜費收費標準

收費項目	收費標準
------	------

	四技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學費	1,319 元/1 學分(每學期約 16 學分)
學生平安保險費	330 元
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	1,010 元
住宿費	10,500 元

壹拾、其它注意事項

- 一、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修業以四年為限，依大學法規定得延長兩年。
- 二、本專班係由本校與合作事業單位共同合作開辦，考生經錄取後，必須與合作事業單位簽訂產學攜手合作教育工作契約，以確保訓練期間雙方之權利與義務，並須持符合報考資格之證件正本，經查驗無誤後始准註冊入學；未按規定完成註冊及繳驗相關文件者，視同放棄入學資格，不得註冊入學。
- 三、僑生專班錄取生一旦經僑務主管機關審查不符僑生身分資格者，或當年度經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在案或個人申請錄取的僑生，本校將逕行取消其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 四、本專班因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屬性，**錄取生不得保留學籍**；入學後，學生因特殊原因而無法繼續學校課程，或者無法繼續於原合作事業單位實習等情形須停止契約時，依本校「產學攜手合作專班解約或終止契約實施要點」辦理。
- 五、本專班學生休學年限及相關規定依本校相關作業要點及學則辦理，學生因故辦理休學，休學原因消滅後，應重返本校系之專班體系復學；倘所讀校系後續無開設同群類專班，學生復學前，報請僑務委員會同意，轉介安置學生至同校或他校同群類專班就讀。
- 六、本專班學生自請退學或達退學規定，如在校肄業滿 1 學期具有成績，其學籍經教育部核准者，得發給修業證明。但未辦妥退學離校手續者，則不核發任何證明。
- 七、本會得視實際招生作業情形，予以提前或延緩各項相關公告，請密切注意本校各項公告及網頁。
- 八、考生若有違規情事者，皆依招生委員會決議辦理，考生不得異議。
- 九、申訴及處理程序：
 - (一) 本校為保障考生權益，疏解招生糾紛，依據本校招生申訴處理辦法辦理。
 - (二) 申訴及處理程序：
 - 1、考生於當學年度對招生試務有疑義者，於申訴事件發生後 3 日內向本會招生申訴處理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提出書面申訴〔附表六〕，逾期不予受理。
新竹校區傳真電話：(03)699-1110
地址：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 2、申訴之調查以不公開為原則，但得通知申訴人、對造及關係人到會說明。
 - 3、申訴提起後，訴報名考生就申訴事件或其牽連之事項向本小組以外之機關提出申訴，應即於一週內以書面通知本小組。本小組獲知上情後應即中止評議，俟中止評議原因消滅後繼續評議。其間如影響報名考生權益，責任概由報名考生自負。

4、評議決定書應包括主文、事實、理由等內容，不受理之申訴亦應作成評議決定書，惟其內容只列主文和理由。

5、評議決定書應依循本會組織系統，經主任委員核定後，送達申訴報名考生。

十、若考生對於考試相關事宜有任何疑義或糾紛時，悉依簡章規定辦理，簡章若有未載明之事項，依本校各項規章辦理及招生委員會決議處理之。

壹拾壹、個人資料運用告知聲明

一、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運用。

二、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並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之考生，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相關資料，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中，且同意將報名之個人相關資料提供本校辦理新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單位。

中國科技大學新竹校區交通路線圖

交通指南

1、搭乘臺鐵

※搭乘臺鐵至北湖車站，下車後步行 5 分鐘到校。

2、搭乘公車

※湖口車站對面 7-11 便利商店前 ibus 台灣愛巴士交通聯盟站牌，搭乘 5624 號公車；
回程於校門口對面 ibus 台灣愛巴士交通聯盟站牌，搭乘 5624 號公車。

3、搭乘高鐵

※搭乘高鐵至新竹六家站，轉乘台鐵內灣線/六家線。台鐵六家站往新竹站，沿途經竹中站、新莊站、千甲站到北新竹站，在北新竹站轉乘北上列車，沿途經竹北站、新豐站、湖口站到北湖站，在北湖站下車後步行 5 分鐘到校。。

4、自行開車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下（約 30 分鐘到校）→臺一省道（往新湖口方向）→右轉中平路【竹 8】（臺 1 省道約 54km 處，經過裝甲兵訓練部）→達生路至陸橋下右轉中山路【竹 109】→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楊梅交流道下（約 25 分鐘到校）→臺一省道（往楊梅方向）→右轉環東路【竹 115】（桃園天成醫院前路口）→環東路直行接楊新北路接楊新路到楊新路一段【竹 115】，約 2.5 公里→靠左行駛，進入民富路一段【桃 110】，直行約 5.3 公里→左轉富豐南路→左轉新明街【桃 109】→直行接中山路三段→中國科技大學

※中山高速公路【國道 1 號】湖口交流道下往湖口方向（約 10 分鐘到校）→左轉光復路→左轉軍功路（穿過高速公路下涵洞後右轉）→中湖路直行約 0.3KM→左轉高架橋接中山路一段→中國科技大學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申請表

※申請表件請以中文正楷填寫※

申請學系組		新竹校區日間部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請自行貼妥二吋 正面半身照片			
申請人資料	中文姓名			性別	☐ 男 ☐ 女				
	英文姓名			出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地			身分別	僑生				
	國籍	中華民國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碼			
			護照號碼			在台行動電話			
			在台居住地址						
	僑居地		國別			僑居地住家電話			
			身分證字號			僑居地行動電話			
			護照號碼			華語文能力	☐ A1 ☐ A2 ☐ B1 ☐ B2 以上		
	僑居地地址								
E-mail									
學歷		高中校名				學歷取得地			
		系科							
		入學年月	西元	年	月				
		畢業年月	西元	年	月	☐ 畢業 ☐ 肄業			
家長資料	家長 A ○父 ○母 (勾選)	中文姓名				家長 B ○父 ○母 (勾選)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出生日期	西元	年 月 日
		國籍					國籍		
在臺聯絡人	姓名			關係			連絡電話		
	地址								
1.入學申請表內各項資料請據實填寫，所填通訊地址應清楚完整，以利本校發入學通知。 2.請申請人詳閱招生簡章各項規定。 3.本表所填之各項資料及所附文件均經本人詳實核對無誤，並同意簡章所有內容，若有不實，本人願接受招生委員會處置，絕無異議。本會主辦本招生，需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會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招生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會，得將自考生報名參加本招生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等，運用於本招生事務使用，並同意提供其報名資料及成績給予考生本人、本會招生考試各項試務、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內政部移民署、內政部移民署所在地、中國科技大學，辦理入學資格審查、中國科技大學新生報到及入學資料建置使用。									
申請人確認本表資料簽名：_____日期： 114 年 _____月 _____日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
身分證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僑居地身分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反面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台灣居留證影本浮貼處

正面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反面
(影印本須完整清晰)

護照「首頁個人資料」影本浮貼處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
學歷證件影本黏貼單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證號:_____ (※本欄請勿填寫)

學歷(力)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或學生證影本浮貼處	
「應屆畢業生」:請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有完整就讀 6 學期註冊章)	「應屆畢業生」:請繳驗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須有完整就讀 6 學期註冊章)
歷年成績單影本[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華語文能力測驗證明[請以 A4 紙張折疊浮貼]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
考生切結書

本人_____保證確實符合中國科技大學「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專班」報考資格，茲因：

☐學期尚未結束；

☐仍在原就讀學校暑修學分；

☐其他原因_____。

未能於報名時繳交學歷(力)證明文件，請准予先行以原就讀學校歷年成績單或學生證(須蓋有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註冊章)報考，倘若錄取後本人無法於報到時繳交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件影本，或所繳交學歷證明文件不符報考之規定，願依 貴會規定喪失錄取及入學資格，本人絕無異議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中國科技大學

立切結書人(考生)：

(簽名)

居留證號：

行動電話：

就讀學校：

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
成績複查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報名證號		考生姓名	
報考專班班別	新竹校區日間部 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成績複查後 回覆方式	E-mail :		

複查項目	總成績得分	*複查成績 (考生請勿填寫)
書面資料審查成績		
申請考生簽名： _____ (請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複查回覆事項:(考生請勿填寫)		
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 一、本表請以正楷填妥報名證號碼、姓名、身分別、複查項目、原來得分及考生親筆簽名。
- 二、E-mail：hacad@cute.edu.tw
- 三、成績複查期限至 114 年 5 月 29 日(四)16:00 前截止，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
- 四、申請複查成績以一次為限。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

考生異議申訴表

申請日期：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申訴人姓名：
報考專班班別：新竹校區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申訴人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通訊地址：	
申訴事實發生日期：114 年 月 日	
申訴事由：	
證明文件：	
期望建議：	
申訴人簽名： (請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申訴日期：114 年 月 日
收件人：	收件日期：114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請依本簡章第拾壹條「其它注意事項」申訴案件處理之規定時間內，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或資料不齊不予受理)。

**中國科技大學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申請入學
特殊案件申請表**

申請日期:民國 114 年 月 日

准考證號碼:	姓名:
報考專班班別:新竹校區日間部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觀光與休閒事業管理系	
就讀學校(技高):	科別:
居留證字號:	聯絡電話: 日() 夜() 手機:
通訊地址:	
請詳述，遇急難、人道、不可抗力等原因說明:	
證明文件:	
申請人簽名: (請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	

注意事項:

- (1)請依本簡章報考資格且依規定時間內申請，將相關資料寄回本校申請(逾期得不予受理)。申請案經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通過，始得報考。
- (2)撰寫原因說明與提供證明文件時，請包含就讀技高師長之輔導說明、建議與相關輔導證明文件。
- (3)本校收案後至僑務委員會個案審核結果定案前之期間，如需申請人補充說明或再提供佐證資料時，請申請人屆時依通知即時補充或提供。

(封面)請自行購買信封袋並將本封面黏貼於信封正面

考生姓名：

地 址：

聯絡電話：

303118 新竹縣湖口鄉中山路三段 530 號

中國科技大學 招生委員會(啟我大樓 104 室)

114 學年度「產學攜手合作僑生專班」報名表

注意：

- 一、每一信封袋，以裝一份報名表件為限，並請以掛號寄件；如以平信寄遞發生遺失或延誤而致無法報名，責任由報考人自負。
- 二、報名日期：114 年 4 月 23 日至 114 年 5 月 23 日 16:00 止，逾期不予受理。
- 三、下列各表件請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整理齊全，裝入此專用信封內。
 1. ☐報名表(二吋相片)。
 2. ☐相關證件黏貼表(護照影本、居留證正反面影本、歷年成績單影本、學歷(力)證件影本)。
 3. ☐書面審查資料。